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0年4月9日至11日，波恩

议程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
议程项目 4
2010年工作方案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3 和 4 的结论草案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回顾第 1/CMP.5 号决定，并重申，它将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FCCC/KP/AWG/2010/MISC.1-FCCC/AWGLCA/2010/MISC.1 号中各缔约方关于 2010 年安排更多会议必要性问题的意见，以及缔约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3.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同意于 2010 年继续根据其工作方案工作。该工作组并同意将工作集中在 FCCC/KP/AWG/2008/8 第 49 段各节之上，即：(a)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 (b)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 4 条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并继续对同一文件第 49 段(c)节中指出的问题开展工作(“在实施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同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
4.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同意，其第十二届会议将与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同期举行。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还同意，工作组的会议将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同期举行。

5.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此外并同意，为了完成其工作，该工作组将需要在其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这两次会议两者之间再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至少持续一星期，使缔约方在休会期间能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协商和准备，以便使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能继续工作，从而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工作组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

6.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一项关于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两者之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提供进一步的高级别政策指导的提案。

7.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有能力做到的缔约方尽早地主动提出主办上述会议的意愿。

8.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对于缔约方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坚决鼓励有能力做到的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经费帮助，以便确保尽可能使各方得以最广泛地参与谈判，以便能为每一来自缔约方的有资格的两名代表和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第三名代表供资。

9.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确认，最好能够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前为其第十三届会议并在 2010 年 6 月 9 日以前为第十四届和其后会议作出财政捐款或肯定的认捐，从而使秘书处能够作出必要的安排。

10.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工作组主席：

(a) 根据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的附件¹编写文件，以便利谈判，对此应参考《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根据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和通过的决定，以便供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在该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星期的时候提供这项文件；

(b) 根据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论，为 2010 年的每次会议修改上文第 10 段(a)中提及的文件；

(c) 在其为 2010 年每次会议而拟定的设想说明中对第 3 段中提到的各问题的时间安排情况作出建议，对此应参照该段中明确提到的中心要点。

11. 为了使根据上文第 3 段而开展的工作取得进步，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以下文件，以供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a) 一项汇编文件，其中包含各缔约方迄今所作的对于减少排放量的承诺和相关的假设，以及与此相关的排放量削减情况；

¹ FCCC/KP/AWG/2009/17。

(b) 列举出涉及到将减少排放量的承诺转换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目标的相关问题的技术文件。

12.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注意到，该工作组主席充分考虑到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已经自发地表示肯定将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会面，以便确定涉及到附件一缔约方承诺问题的为各方共同关注的问题，这也是将向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